

公告编号：2017-050

证券代码：839533

证券简称：安科文化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 2078 号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 7 楼)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版)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6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六) 股份限售安排	6
(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7
(九) 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8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20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0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2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1
六、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有关声明	23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安科文化	指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指	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安科文化

证券代码：839533

法定代表人：肖华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 2078 号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 7 楼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张亚斌

电 话：0755-83319558

传 真：0755-83240609

互联网网址：<http://www.szsafty.org/>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谋求更高层次的发展，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000 股（含 7,000,000 股），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6 名在册股东，其中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峰盛实业有限公司、刘中奎、叶青、

杨马均明确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股份。

综上，除在册股东陈颖臻外，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陈颖臻，其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姓名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陈颖臻	700	2030	现金

本次发行对象陈颖臻系公司在册股东，同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先生为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颖臻基本情况如下：

陈颖臻，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籍，香港居留权（非永久），身份证号码为340102198812074017，硕士学历。2011年11月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获得电子电器工程硕士学位。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UBS London，任投行信息技术部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助理。2014年12月至今，深圳市瑞芝莲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15年9月至今，深圳市颖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颖臻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颖臻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700万股（含700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030万元（含2,030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30.00万元，主要用于对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企业的股权收购。

2、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安科文化是一家专业的综合性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商，公司通过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生产场馆运营升级服务以及安全生产培训服务开展业务，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肯定和赞誉。公司先后多次中标市政部门的项目，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深圳地区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商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市场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全生产中介服务行业，根据行业发展的趋势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凭借强大的综合技术团队和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形成了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储备，这些技术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并且经过长期的实践验证，使得公司既能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设计、建设与核查、安全生产培训等体系化的咨询类专业服务，也能为客户提供从安全生产场馆设计规划、综合运营到升级改造等体系化的运营类专业服务。

结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来的业务发展方向需要整合安全及文化相关联行业的上下游资源，这就需要公司向与自身业务相关联的行业进行上下游新业务拓展。

在公司进一步拓展自身业务的同时，开展与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的业务拓展，是对公司运营能力的强有力补充，让公司能够更好的整合市场资源，同时借助资本的力量，更可以让公司在业务市场拓展中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而且，市场将来会更青睐那些能够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企业，这也是可以预见的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

公司拟对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收购，可以快速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品牌建设也会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1、规范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建立健全完善的计划体系，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2、专户管理。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7年11月3日经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制度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存管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九）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改《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累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洪先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颖臻先生，其持股数量将为1,050.00万股，持股比例为44.68%。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陈颖臻及其关联方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收购人持股比例(%)及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瑞芝 莲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 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机械的销售。	未实际开展 经营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60% 的股权并任该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2	深圳市银和梓轩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为企业提供餐饮管理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3	雅高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0	造纸机械及相关设备生产、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造纸机械及相关设备生产、制造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4	合肥宏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计算机设备、配件及耗用品、网络设备及材料、节电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防雷工程、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多媒体教育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未实际开展经营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任执行董事
5	启益控股有限公司（QiYi Holdings Limited）	0.01（美元） /0（美元）	投资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投资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6	中国华泰瑞银控股有限公司（Sino Splendid）	321.521（港币） /321.521（港币）	为 TTG Global Limited 提供资本市场服务	为 TTG Global Limited 提供资本市场	收购人通过启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8.29% 的股份

	Holdings Limited) 08006.HK			服务	
7	环球旅业媒体有限公司 (TTG Global Limited)	0.10 (港币) /0.10 (港币)	新媒体、出版业及会展业	新媒体、出版业及会展业	中国华泰瑞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8	TTG SPORT LIMITED	0.0002 (港币) /0 (港币)	手持终端应用开发、无线网内容及娱乐信息提供	手持终端应用开发、无线网内容及娱乐信息提供	环球旅业媒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9	深圳市颖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颖轩投资”)	10000.00 /0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电子产品、人脸识别、静脉识别、图像识别产品、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安全技术研发; 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维护;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内贸易。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投资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江苏省安芯数字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凭资质证书经营);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收购人通过颖轩投资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

			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市未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智能视频分析软件的开发、销售;人脸识别软件的开发、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工程;计算机设备、配件及耗用品、网络设备及材料、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防雷工程;多媒体教育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限制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智能视频分析软件的开发、销售;人脸识别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及建设	收购人通过颖轩投资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陈洪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重庆云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35.00	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安防产品、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耗材、网络设备及材料、节能设备、多媒体教育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	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化系统建设领域的专业咨询、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以及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收购人通过深圳市未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资质证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合肥未来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计算机设备、配件及耗用品、网络设备及材料、节电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防雷工程、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多媒体教育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化系统建设领域的专业咨询、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以及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其中,信息化系统开发中主要业务方向为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信息化相关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咨询等	收购人通过深圳市未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陈洪任董事
14	深圳芝麻开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影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	股权投资	收购人通过颖轩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陈洪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p>商务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p> <p>（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p>		长、总经理
15	深圳芝麻开门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管理顾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策划；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影视活动策划；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节目的制作、复制、发行。</p>	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图文设计	收购人通过深圳芝麻开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16	吉林省盛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p>软件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销售：软件、计算</p>	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建设、	收购人通过深圳市未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机设备, 配件及耗材用品, 网络设备及材料、多媒体教育设备; 建筑智能化工程, 防雷工程, 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	
17	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轩集团”)	5000.00 /5000.00	项目投资; 电子产品、人脸识别、静脉识别、图像识别产品、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安全技术研发; 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维护;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陈洪持有该公司 94% 的股权, 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深圳市元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4G 无线类、安防类、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研究、销售、开发及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	民用安全类智能产品的生产、研究、销售、开发及服务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其配偶牛成俊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深圳市安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投资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深圳丰银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取公众存款）。	小额贷款业务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21	淮安市安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房产中介（除评估）；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室内外装潢；建筑材料、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信器材销售；房屋租赁，广告设施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修等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2	江苏华泰瑞安资产管理	30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资产管理，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

	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该公司 100%的股权
23	淮安市清河新区三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汽车、摩托车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摩托车检测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24	洪泽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00 /10,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相关的代理、管理及咨询服务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59.40%的合伙份额
25	江苏伊索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6.00/0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绝缘制品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绝缘制品制造及销售	洪泽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30.012%的股权

26	洪泽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组织设立和参与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及商业咨询；企业管理顾问服务及业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及商业咨询；企业管理顾问服务及业务培训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27	安芯芒果（湖南）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地区的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
28	淮安市筑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69.00 （港币） /3800.00 （港币）	智能识别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识别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咨询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活动)		
29	吉林省水力清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环保、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环保节能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30	卓达有限公司(Elite Achieve Limited)	5.00 (美元) /0 (美元)	投资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投资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陈洪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1	金勇投资有限公司(Jin Yong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美元) /0 (美元)	投资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投资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陈洪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2	深圳市朗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品牌策划、企业整合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礼仪策划、展览策划及相关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城市规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品牌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礼仪策划、展览策划及	牛成俊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 外); 从事广告业务。	相关咨询	
--	--	--	----------------------------	------	--

注：陈洪先生与陈颖臻为父子关系，牛成俊女士与陈颖臻为母子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对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企业的股权收购，有利于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陈颖臻

乙方：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0 元/股。

（3）支付方式：甲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乙方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购指定平台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内存入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为在册股东，新增股票应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登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新发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未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项目负责人：龙建

项目组成员：杨行虎

联系电话：027-65799803

传真：027-6579957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德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34楼ADEF单元

联系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项目律师：陈楠、韩建

（三）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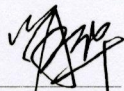
传真：021-52921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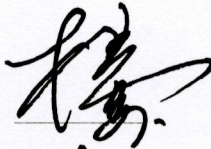
项目会计师：张春梅、刘冬祥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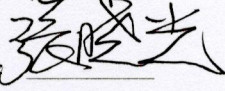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肖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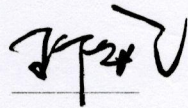
杨兴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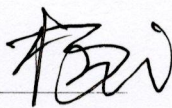
张亚斌：


张晓光：

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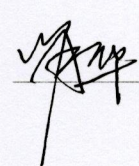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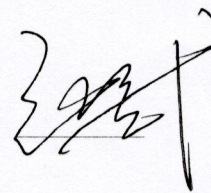
王庆玲：

杨欣：

柴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华：

张亚斌：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